

申請摘要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6,000 平方米，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0，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綜合發展區」。
2.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公眾停車場，屬於「綜合發展區」地帶內第二欄的准許用途，按照城規會條例，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批出為期不超過 3 年的規劃許可。
3. 申請地點涉及一個先前的規劃許可編號 A/YL-PS/660 批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停車場用途，由於之前因為渠務和消防工程未完工，未能如期履行規劃許可附帶的規劃條件，因此申請人重新提交本申請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
4. 申請人會把擬議申請地點用鐵板圍起，不會影響到附近的民居。
5. 擬議停車場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星期日以外的公眾假期除外。
6. 申請地點附近的元朗屏山區內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附近一帶缺乏停車場，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
7. 擬議發展只會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停泊私家車及中型貨車以滿足區內數萬名低收入的勞工階層對私家車及中型貨車位的殷切需求。為保持環境質素，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上述種類以外的車輛；中型貨車為重量超過 5.5 噸，但 24 噸以下的貨車。
8. 申請用途不涉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洗車、拆卸及工場用途。
9. 按規劃處記錄，在申請地點附近（同樣是「綜合發展區」規劃用途的地段），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多宗同屬停車場的申請個案（A/YL-PS/377、A/YL-PS/633 及 A/YL-PS/637），也是為期 3 年與本申請相同性質的公眾停車場。
10. 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並無必然關係，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692 號(部分)、第 693 號(部分)、第 694 號(部分)、第 695 號(部分)、第 697 號(部分)、第 698 號(部分)、第 897 號(部分)、第 898 號(部分)、第 900 號(部分)、第 901 號(部分)、第 942 號(部分)、第 943 號(部分)、第 944 號及第 946 號(部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私家車及中型貨車停車場用途。